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號

承辦人：趙凌佑

電話：(02)29096141#2458

傳真：(02)22972487

電子信箱：vicky@freeway.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11196097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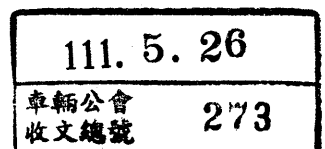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960975A00\_ATTCH12.odt、1960975A00\_ATTCH13.pdf)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5月16日召開「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設置  
充電樁營運服務(第二期)出租經營案」公開說明會會議紀  
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裕電股份有限公司、台  
灣國際住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旭電馳科研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  
司、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速充電站股份有限公  
司、電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  
限公司

副本：本局業務組(含附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含附件)、交通部高  
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含附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含  
附件)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設置充電樁營運服務(第二期)出租經營案」

####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5月16日(星期一) 下午2時

地點：本局第1辦公室簡報室

主席：劉組長逢良

紀錄：趙凌佑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簡報報告：(略)

參、廠商意見與回應：

廠商提問	高公局回應說明
第二期出租標的服務區，廠商係以一次建置4處服務區或是可選擇其中某幾處服務區規劃建置？	本案投標係以規劃出租標的4處服務區一次性建置，不接受選擇性區位建置。
第二期招租案預定公告及評選期間為何？	本案預定於111年6~8月公告，9月評選。
第二期與第一期招商文件廠商辦理事項之差異性？	1. 第一期充電樁規格未全數規劃為快充規格，本案考量服務區停車及充電使用需求，規劃充電樁全數設置規格為快充。 2. 本次服務區充電樁建置需配合重新劃設停車格位，包含斜向改直向、仁德服務區所選區域需整地移植植栽等，較第一期增加相關工程費用，請廠商一併納入財務評估。
本案投標廠商經營模式是否允許廠商聯盟或僅同意獨立經營？	本案營運模式投標廠商可在營運計畫中規劃引進其他廠商共同協力經營，相關營運履約仍以代表投標廠商為契

	約乙方要約人。
充電車位後續擴充有無申請時間限制？	因目前服務區僅有第一期(湖口、清水、東山及西螺北站)提供電動車充電車位，將陸續啟動第二、三期的招租作業，俟國道15處服務區全數建置完成後，各區經營廠商得視電動車市場發展及服務需求提出擴充企劃，經本局評估核備同意後，得辦理該區充電車位後續擴充。
本案第二期規劃出租標的為4處服務區，剩餘8處服務區是否全數為第三期的出租標的？	本局配合政府推動運具電動化政策及期程，暫規劃第三期將以未建置充電車位之8處服務區為出租標的，以加速服務區提供充電設備，提升服務品質。
有關第一期充電樁營運資料是否可提供數據分享？	本局各服務區商場經營廠商之營業額，皆已開放於政府資訊平台供民眾瀏覽，有關第一期充電樁之營運數據，因涉及中興電工公司之經營機密，請該公司評估數據公開之妥適性，讓其他廠商瞭解市場真實狀況，有助產業良性競爭。
請問充電收費計費方式，係以充電時間或充電度數計費？	有關充電收費方式，係以充電時間或充電度數，皆由廠商自行規劃。
充電樁提供充電時間以不超過2小時為原則，規劃充電時間規定是否合理？	經統計服務區用路人平均停留時間為16~30分鐘，除有特定目的於服務區停留，規劃以不超過2小時為原則，應符合用路人實際需求。
契約年限為8+4年，如經營廠商不配合後續擴充充電車位，是否另找廠商經營？	電動車為未來發展趨勢，若市場確有服務不足而有擴充充電車位之需求，該經營廠商若不願配合後續擴充，可能顯示廠商有資金或經營困難可能

	性，本局將依契約規定處置。
同一出租標的是否可能由不同業者(如：西螺北上之加油站業者)同時提供(或經營)充電服務？	西螺服務區北上加油站設置充電樁，緣起為加油站業者以自備私有土地建置移轉方式取得經營使用權，經業者向本局提出經營計畫申請優先續約時規劃建置充電樁提供服務，契約年期屆滿其設備將無償移轉給本局。另關西服務區慢充則為商場經營廠商在早期電動車尚未普及時提出的服務方案，此2案例均係業者於經營投資計畫承諾建置充電樁設備，爰本局准予建置，合先敘明。 除前述案例外，本局所辦理服務區委託經營契約及加油站出租契約均敘明經營項目不含充電樁建置營運，爰各服務區之充電樁建置營運事宜，均由本局分三期辦理。
本案所制定輸出功率為60kW，係指所有充電樁總輸出功率或單一充電樁之規格？	所訂規格是指單一充電樁之最低輸出功率需為60kW 以上之設置規格。
有關經營廠商投資電力、用電等設備，於契約結束後，能否以價格移轉給下一位經營廠商？	本案契約結束後，應返還素地及保留充電樁設置契約用電管線，並無償移轉予本局，本局再委託新承租廠商承接經營，新承租廠商則依當時市場發展及設備現況投資經營。
有關充電樁設備需檢附相關設備(施)檢驗合格報告，是指 CNS 的檢驗報告嗎？	充電相關設備如有通過 CNS 驗證，則提供其驗證證明，如為通過國外設備(施)檢驗合格報告，則請翻譯為中文，並需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譯本。
有關收費標準不得高於服務區以外地區之充電服務費，因為各家	有關收費價格係由廠商參考充電費率市場行情，依實際提供服務所需之各

充電樁廠商目前收費落差範圍極大，是以自家的收費標準為原則，抑或是建議高公局制定一套收費標準。	項成本，逕向使用之車輛或使用者收取必要的服務費用，但其收費標準不得高於服務區以外地區之充電服務費，以維護用路人之權益。
--	---

壹、 會議結論：

- 1、 有關服務區設置充電樁位置，請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至標的服務區確認，並請本局各分局(服務區)人員協助現地勘查，確認施作範圍及電源。
- 2、 本次說明會提供之各項資料及說明，均尚未做成最後決策，未來之招標條件與規劃仍以正式招標公告為準。

壹、 散會時間：15時0分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設置充電樁營運服務(第二期)出租經營案」

### 公開說明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年5月16日(星期一) 下午2時

地點：本局第1辦公室1樓簡報室

主席：劉組長逢良

紀錄：趙凌佑

出(列)席單位：

單	位	職稱	姓名
	本局業務組	科長 幫工程師 工程師	蔡淑妃 趙凌佑 侯羣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視訊)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視訊)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視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設置充電樁營運服務(第二期)出租經營案」

公開說明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局第1辦公室1樓簡報室

主席：劉組長逢良

紀錄：趙凌佑

出席(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局業務組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視訊)	專員	林淑慧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視訊)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視訊)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設置充電樁營運服務(第二期)出租經營案」

### 公開說明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年5月16日(星期一) 下午2時

地點：本局第1辦公室1樓簡報室

主席：劉組長逢良

紀錄：趙凌佑

出(列)席單位：

單	位	職稱	姓名
本局業務組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視訊)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視訊)		科長  水電工	林暉燦  黃嘉緯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視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設置充電樁營運服務(第二期)出租經營案」

公開說明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年5月16日(星期一) 下午2時

地點：本局第1辦公室1樓簡報室

主席：劉組長逢良

紀錄：趙凌佑

出(列)席單位：

單	位	職稱	姓名
本局業務組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視訊)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視訊)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視訊)		科長 幫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林芳如 王文志 林永峰

單位	職稱	姓名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公司		蔡和信 周輝琳
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文華 邱 麗珍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裕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住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電馳科研股份有限公司		陳君 錢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源 胡智斌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	彭
快速充電站 股份有限公司		簡中州 陳嘉柏 <del>張嘉恩 陳佩吟</del>

電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嘉恩 陳佩吟

三信工程欄(附設)	<del>母</del>	王彥程 吳新
台資科學		賴肇胤 張利奇